

股票代碼：1453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11時整

股東會地點：雲林縣莿桐鄉延平路16巷6弄29號(本公司莿桐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7
五、散會	7
貳、附件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	11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	3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三、董事持股情形	37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整

地點：雲林縣莿桐鄉延平路 16 巷 6 弄 29 號(本公司莿桐會議室)

議程：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 113 年度董事酬勞 1.0%金額為 40,223 元
及員工酬勞 1.0%金額為 40,223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上述 113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依法提報股東會。
三、員工酬勞分配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或整體貢獻，
以及員工資格認定、發放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靜婷、莊文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外，並送請審計會員會審查竣事，謹提請 承認。

二、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 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為 1,866,639 元，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54,369,92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u>1,866,639</u>
可供分配盈餘	256,236,563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186,664)
分配項目：	
股票股利 (0.30 元/股)	<u>(32,983,42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23,066,479

註 1：分配之股數以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股數 109,944,706 股計算而得。

註 2：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及其他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負責人：葉義雄



經理人：林靜怡



會計主管：余明德



二、謹提請承認。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發展所需，擬自民國 11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32,983,42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298,342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併湊，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因本公司股票依法採無實體發行，且配合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及帳簿劃撥配發作業，故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做為處理無實體劃撥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經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上述配股率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及其他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會調整配股率。另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法令規定或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五、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證交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訂及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三分之一</u>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配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爰修訂第十五條。
第廿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廿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2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配合證交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訂
第廿四條：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四條：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增列修訂日期。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議 動 時 臨

會 散

營業報告書

一一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概況：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1,375 仟元，較 112 年度營業收入 203,872 仟元減少 99.32%，營業毛利為 5,407 仟元，毛利率為 393.24%，營業損失為 34,065 仟元，相較於 112 年度的營業毛利 54,509 仟元，毛利率為 26.74%，營業利益為 10,157 仟元，本業營運呈現轉盈為虧。113 年度本公司尚無完工新建案可供交屋銷售，而 112 年度本公司可供銷售建案為新莊區中原段「大將美樹」計十一戶，因銷售房地數量較前期大幅減少，致使 113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較前期大幅衰退。然而 113 年度毛利率則大幅增加，係因營業成本包括營建用地存貨評價產生回升利益，營業成本產生有利成本差異，致使毛利率大幅增加。

二、 獲利及財務分析：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損失為 34,065 仟元，營業外淨收入為 38,007 仟元，稅後淨利為 1,866 仟元，每股盈餘為 0.02 元，與 112 年度之營業利益 10,157 仟元，營業外淨收入 55,201 仟元，稅後淨利 60,709 仟元，每股盈餘為 0.57 元比較，113 年度經營績效呈現大幅衰退。本業轉盈為虧，主要係因 113 年度尚無完工新建案可工交屋銷售，因銷售房地數量較前期減少，導致本業經營產生損失。營業外淨收入、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亦較上期衰退，主要係因 113 年度本公司轉投資之金融資產-上市股票，因市價及淨值回升認列評價利益較 112 年度大幅減少等因素，致使 113 年度營業外淨收入較前期大幅減少。在財務概況方面，由於本公司努力改善財務狀況，致使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維持良好，截至 113 年底自有資本比率為 57.91%，負債比率為 42.09%，短期償債能力指標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258.92%及 66.29%。整體而言，本公司的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財務體質尚屬相當健全。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範，本公司 113 年度不需編製財務預測且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實際營運狀況與年度營業計畫大致相同。

一一四年度經營目標與未來展望

一、 經營目標：

今年以來，國內房地產市場受到央行限制貸款成數措施及升息問題，民眾購屋心態轉趨保守，導致營建業營運及房市市場需求深受影響，本公司為確保業務持續正常運作，將專注核心事業之經營，同時亦將全面檢討轉投資事業之效益，強化經營團隊以塑造新的競爭利基。營建業務方面，今年將面臨「平均地權條例」實施，包括預售屋限制換約轉讓、法人購屋許可制、檢舉獎金制度等的衝擊及銀行嚴控放貸給建商等多項不利因素，建案銷售將受到衝擊，依據六都會區各市政府地政局統計資料顯示 114 年第一季的房地產市場房屋住宅買賣移轉棟數 4.80 萬棟，相較去年同期的 6.29 萬棟，減少約 23.6%，呈現明顯下滑趨勢，創近八年來新低，反映 114 年房地產市場遭遇升息、選擇性信用管制、國內外政經局勢的不確定性等多重因素干擾下，對房市造成極大影響，導致市場買氣轉趨保守，整體房地產呈現價平量縮走勢。114 年建商對整體房市轉趨保守，然而政府仍持續擴大內需，針對房市實施健全政策如放寬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門檻及開放外資來台等皆為未來國內房市長期發展的有利因素，本公司將把握此一契機，積極拓展建案案源，將以大台北土地為主要開發區域，本公司預計今年度在大台北地區推出新的預售建案，以維持穩定業績。另為因應國際重視的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SG 趨勢潮流，本公司將以永續概念作為公司發展藍圖，致力於提升本公司的永續經營價值。

三、 未來營運展望：

由於營建業面臨缺工、建材漲價、綠建築成本居高不下等因素，使得建案的造價成本大幅攀升，壓縮利潤空間。有鑒於此，本公司將以創新價值深耕房地產及嚴控成本因應。未來一年，營建事業方面，將加速開發主力建案「三重仁信段」、「士林天母段」、「大安區復興段」及「大安區金華段」，同時積極完成各主力建案的預售屋銷售，以期提早實現收益並且持續在大台北地區尋找具潛力的建地，以創造本公司長期價值。針對外部競爭環境，如為因應房地產區域內個案的競爭、本公司將推出總價較低之個案產品以符合市場需求。另外針對法規環境之影響如平均地權條例的實施、房地合一稅 2.0 版的施行、建築技術規則修訂、新建物雨遮不得登記建物面積及不得計價銷售、實價登錄地政三法實施及總體經營環境之變動如升息、利率變動議題及都市危老建築物重建條例、社會住宅、都市更新等政策的實行，都將影響房市未來發展，本公司將以專業的態度採取適當的措施，成立專責單位負責統籌及審慎運作，以因應法令的變動及政經變動的挑戰。相信在全體同仁及董事們共同努力下，應有信心渡過本公司經營所面臨的壓力，進而創造佳績。最後更需要各位股東們的支持與建議，相信本公司未來必能開創新局，以不負全體股東的期待。

負責人：葉義雄



經理人：林靜怡



會計主管：余明德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靜婷會計師及莊文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建存貨評價

營建存貨為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重要資產，民國 113 年底餘額為新台幣 1,713,237 仟元，佔資產總額 69%。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建存貨係土地與建造相關之成本，並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參酌各建案近期實際交易價格或建案所在地附近區域實際市場行情計算，因相關評估流程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一、執行存貨盤點觀察。
- 二、抽查核對營建房地累積成本金額之正確性。
- 三、抽查核對淨變現價值評價文件及計算，以確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

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會計師 莊 文 源

莊文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7 日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293	-	\$ 7,068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350,281	14	377,757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1,665	1	42,181	2
1330	存貨－建設業（附註五、九及二八）	1,713,237	69	1,255,097	6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三）	181,617	7	154,033	8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70,093</u>	<u>91</u>	<u>1,836,136</u>	<u>8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71	-	12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39,158	2	40,470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9	-	2,63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八）	98,996	4	93,847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三）	73,291	3	73,794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3,564	-	4,50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772	-	88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5,861</u>	<u>9</u>	<u>216,269</u>	<u>1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485,954</u>	<u>100</u>	<u>\$ 2,052,405</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358,525	15	\$ 7,95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143,606	6	103,364	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2,196	-	10,58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25,440	1	14,386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6,130	-	11,05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350,436	14	306,232	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115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1,233	-	3,22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149	-	1,51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89,830</u>	<u>36</u>	<u>458,312</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159,259	8	159,259	8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七）	321	-	32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9,580</u>	<u>8</u>	<u>159,580</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049,575</u>	<u>42</u>	<u>617,892</u>	<u>30</u>
	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099,448	44	1,067,425	52
3200	資本公積	2,762	-	2,76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933	3	71,86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56,236	11	292,464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34,169	14	364,326	18
3XXX	權益總計	<u>1,436,379</u>	<u>58</u>	<u>1,434,513</u>	<u>70</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2,485,954</u>	<u>100</u>	<u>\$ 2,052,40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義雄



經理人：林靜怡



會計主管：余明德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	\$ 1,375	100	\$ 203,8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二七）	<u>4,032</u>	<u>293</u>	<u>(149,363)</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5,407</u>	<u>393</u>	<u>54,509</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082)	(151)	(10,104)	(5)
6200	管理費用	(37,390)	(2,719)	(34,248)	(1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472)</u>	<u>(2,870)</u>	<u>(44,352)</u>	<u>(22)</u>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u>(34,065)</u>	<u>(2,477)</u>	<u>10,157</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374	27	489	-
7010	其他收入	16,313	1,186	9,045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356	2,208	40,953	20
7050	財務成本	(8,084)	(588)	(3,190)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u>(952)</u>	<u>(69)</u>	<u>7,904</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8,007</u>	<u>2,764</u>	<u>55,201</u>	<u>27</u>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942	287	65,358	3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u>(2,076)</u>	<u>(151)</u>	<u>(4,649)</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1,866	136	\$ 60,709	30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66</u>	<u>136</u>	<u>\$ 60,709</u>	<u>30</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0.02</u>		<u>(\$ 0.57)</u>	
9850	稀 釋	<u>\$ 0.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義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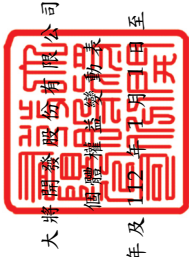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靜怡



會計主管：余明德





大盛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合計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36,335	\$ 2,762	\$ 71,862	\$ 262,845	\$ 334,707	\$ 1,373,804
B9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股東股票股利	31,090	-	-	(31,090)	(31,090)	-
D1	112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60,709	60,709	60,709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67,425	2,762	71,862	292,464	364,326	1,434,513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071	(6,071)	-	-
B9	股東股票股利	32,023	-	-	(32,023)	(32,023)	-
D1	113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1,866	1,866	1,866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99,448	\$ 2,762	\$ 77,933	\$ 256,236	\$ 334,169	\$ 1,436,3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義雄



經理人：林靜怡



會計主管：余明德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942	\$ 65,35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74	5,270
A20200	攤銷費用	177	17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29,802)	(40,955)
A20900	財務成本	8,084	3,190
A21200	利息收入	(374)	(489)
A21300	股利收入	(9,645)	(8,01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	952	(7,90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71)	-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4,722)	6,34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328	67,895
A31200	存 貨	(450,373)	(196,9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584)	(11,064)
A32125	合約負債	40,242	62,034
A32130	應付票據	(8,386)	(12,338)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5,775)
A32150	應付帳款	11,054	10,9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167)	3,2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6)	1,0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09,437)	(57,9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4	4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490)	(2,8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	(2,6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6,569)	(62,9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516	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21)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71	6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7	-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9,645	8,016
B099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360</u>	<u>3,20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628</u>	<u>11,27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50,575	7,95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	181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43,900	51,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u>4,329</u>)	(<u>5,86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0,166</u>	<u>53,269</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775)	1,6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068</u>	<u>5,46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93</u>	<u>\$ 7,0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義雄



經理人：林靜怡



會計主管：余明德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建存貨評價

營建存貨為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重要資產，民國 113 年底餘額為新台幣 1,713,237 仟元，佔資產總額 68%。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建存貨係土地與建造相關之成本，並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參酌各建案近期實際交易價格或建案所在地附近區域實際市場行情計算，因相關評估流程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一、執行存貨盤點觀察。
- 二、抽查核對營建房地累積成本金額之正確性。
- 三、抽查核對淨變現價值評價文件及計算，以確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會計師 莊 文 源

莊文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117	-	\$ 9,434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390,362	16	419,806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1,665	1	42,181	2
1330	存貨－建設業（附註五、九及二八）	1,713,237	68	1,255,097	6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三）	181,802	7	154,288	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311,183	92	1,880,806	9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239	-	50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八）	102,728	4	97,579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9	-	2,63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三）	72,990	3	73,493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3,564	-	4,50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1,384	1	11,50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0,914	8	190,230	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502,097	100	\$ 2,071,03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 358,525	15	\$ 7,95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143,606	6	103,364	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2,203	-	11,529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27,478	1	17,94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6,323	-	11,353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350,436	14	306,232	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115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1,233	-	3,22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721	-	2,08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92,640	36	463,687	22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159,404	6	159,259	8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七）	341	-	32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9,745	6	159,580	8
2XXX	負債總計	1,052,385	42	623,267	3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099,448	44	1,067,425	51
3200	資本公積	2,762	-	2,76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933	3	71,86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56,236	10	292,464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34,169	13	364,326	18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436,379	57	1,434,513	69
36XX	非控制權益	13,333	1	13,256	1
3XXX	權益總計	1,449,712	58	1,447,769	7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502,097	100	\$ 2,071,0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義雄



經理人：林靜怡



會計主管：余明德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三二）	\$ 1,375	100	\$ 203,8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二）	<u>4,032</u>	<u>293</u>	<u>(138,957)</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u>5,407</u>	<u>393</u>	<u>64,915</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082)	(151)	(10,104)	(5)
6200	管理費用	<u>(38,583)</u>	<u>(2,806)</u>	<u>(37,151)</u>	<u>(1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665)</u>	<u>(2,957)</u>	<u>(47,255)</u>	<u>(23)</u>
6900	營業（淨損）淨利	<u>(35,258)</u>	<u>(2,564)</u>	<u>17,660</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二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378	27	492	-
7010	其他收入	16,706	1,215	9,154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277	2,202	41,302	20
7050	財務成本	<u>(8,084)</u>	<u>(588)</u>	<u>(3,190)</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9,277</u>	<u>2,856</u>	<u>47,758</u>	<u>23</u>
7900	稅前淨利	4,019	292	65,418	3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u>(2,076)</u>	<u>(151)</u>	<u>(4,649)</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1,943	141	60,769	30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u>-</u>	<u>-</u>	<u>-</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43</u>	<u>141</u>	<u>\$ 60,769</u>	<u>3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866	136	\$ 60,709	30
8620	非控制權益	77	5	60	-
8600		<u>\$ 1,943</u>	<u>141</u>	<u>\$ 60,769</u>	<u>3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866	136	\$ 60,709	30
8720	非控制權益	77	5	60	-
8700		<u>\$ 1,943</u>	<u>141</u>	<u>\$ 60,769</u>	<u>30</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0.02</u>		<u>\$ 0.55</u>	
9850	稀 釋	<u>\$ 0.02</u>		<u>\$ 0.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義雄



經理人：林靜怡



會計主管：余明德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股本	於資本	本公司保	業主之			非控制權益	總計	權益總計
				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A1	\$1,036,335	\$2,762	\$71,862	\$262,845			\$13,196	\$1,373,804	\$1,387,000
B9	31,090	-	-	(31,090)			-	-	-
D1	-	-	-	60,709			60	60,769	60,769
Z1	1,067,425	2,762	71,862	292,464			13,256	1,434,513	1,447,769
B1	-	-	6,071	(6,071)			-	-	-
B9	32,023	-	-	(32,023)			-	-	-
D1	-	-	-	1,866			77	1,866	1,943
Z1	1,099,448	2,762	77,933	256,236			13,333	1,436,379	1,449,7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 事 長：葉義雄

經理人：林靜怡

會計主管：余明德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019	\$ 65,41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74	5,270
A20200	攤銷費用	177	17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淨利益	(29,723)	(41,303)
A20900	財務成本	8,084	3,190
A21200	利息收入	(378)	(492)
A21300	股利收入	(9,869)	(8,24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71)	-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4,722)	6,34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59,437	56,298
A31200	存 貨	(450,373)	(191,6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514)	(9,622)
A32125	合約負債	40,242	62,034
A32130	應付票據	(9,326)	(16,840)
A32150	應付帳款	9,530	11,6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269)	1,9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5)	1,0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10,847)	(54,6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8	4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490)	(2,8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	(2,6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7,975)	(59,6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516	5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21)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71	6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0)	3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9,869</u>	<u>8,24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492</u>	<u>8,33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50,575	7,95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	181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43,900	51,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u>4,329</u>)	(<u>5,86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0,166</u>	<u>53,269</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5,317)	1,93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434</u>	<u>7,49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117</u>	<u>\$ 9,4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義雄



經理人：林靜怡



會計主管：余明德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TA JIANG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經營紡紗織布及其原料製品之染整加工買賣業務。
- 二、梭織成衣、針織成衣及毛衣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三、有關之化學纖維及其加工品之製銷及染整加工暨其有關機械及設備之製造業務。
- 四、經營超級市場業務。
- 五、各種日用品、百貨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 六、經營農作物栽培及家禽、家畜之飼育業務。
- 七、各種精密陶瓷和粉末冶金之製造加工銷售。
- 八、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業務。
- 九、各種公害(廢水、廢氣、垃圾、水肥、衛生下水道)處理工程之設計及承攬。
- 十、水質處理工程及太陽能熱水工程之設計及承攬。
- 十一、噴水、噴灑設備及其零件之內外銷。
- 十二、積體電路、電子零件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 十三、電子系統設備及電路板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 十四、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
- 十五、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六、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七、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九、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二十、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五、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二十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二十七、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 之 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二 條 之 二：本公司得對外投資，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 本公司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認購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應將其本人或法人之代表人姓名住址及印鑑送交本公司存查，有遇變更時亦同。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須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無表決權之情事者依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如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議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記明左列事項併同股東簽到簿代表出席之委託書存於公司備查。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一、開會時間 二、開會地點 三、出席股東 四、代表股數 五、報告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決議事項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董事若不克親自出席者，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七條：刪除。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職工支領薪資。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二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1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就其餘額提撥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時，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處於成長轉型階段，未來數年皆有資金之需求，故股利政策原則上採股票股利方式發放，股利發放額度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定，惟若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年度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中提撥0%至30%發放現金股利，但本公司得依整體經濟環境及公司營運狀況變動上開分配比例。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

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規則經董事會提出，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揭露本公司全體董事於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4.15)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附表)。
- 二、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109,944,706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為(8,000,000股)。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持股數	備註
董事長	葉義雄	9,281,050 股	
董事	余明德	64,328 股	
董事	大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12,280,796 股	代表人:林淑鈴
董事	大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12,280,796 股	代表人:葉維剛
獨立董事	謝國洋	0 股	
獨立董事	王應時	0 股	
獨立董事	陳宏一	0 股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不含獨立董事)		21,626,174 股	已達法定成數

